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7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7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0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 日修正



衛生福利部

醫療院所
廢棄物、廢水自主管理紀錄表
(第 6 版)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制定

醫療院所廢棄物、廢水自主管理紀錄表

一、緣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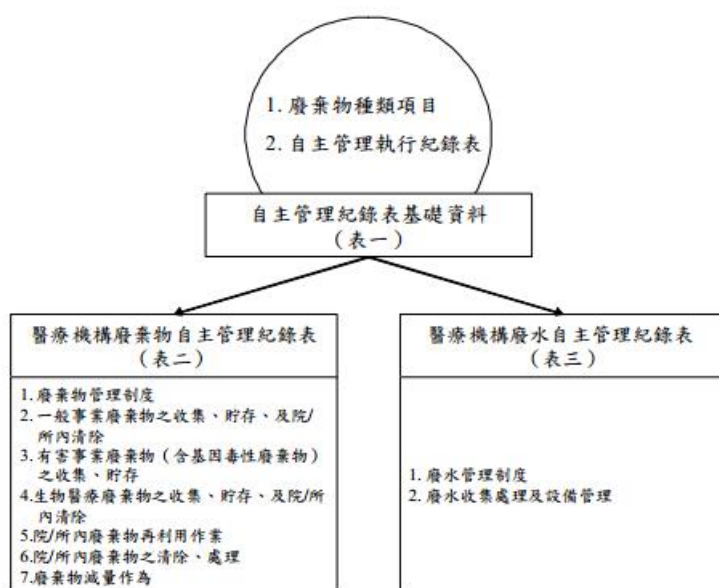
綜觀近幾年環保署對於事業廢棄物及廢水政策之推動，例如修訂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及提升污水下水道接管率等，顯見管理作法已日趨嚴謹。為使各醫療院所各項環境管理工作能確實符合環保法規避免受罰，本部特彙整與環保相關之法規，並研擬「醫療院所廢棄物、廢水自主管理紀錄表」，提供醫療院所自我檢視廢棄物及廢水管理之完善程度，藉以達到自主管理、持續改善之環境管理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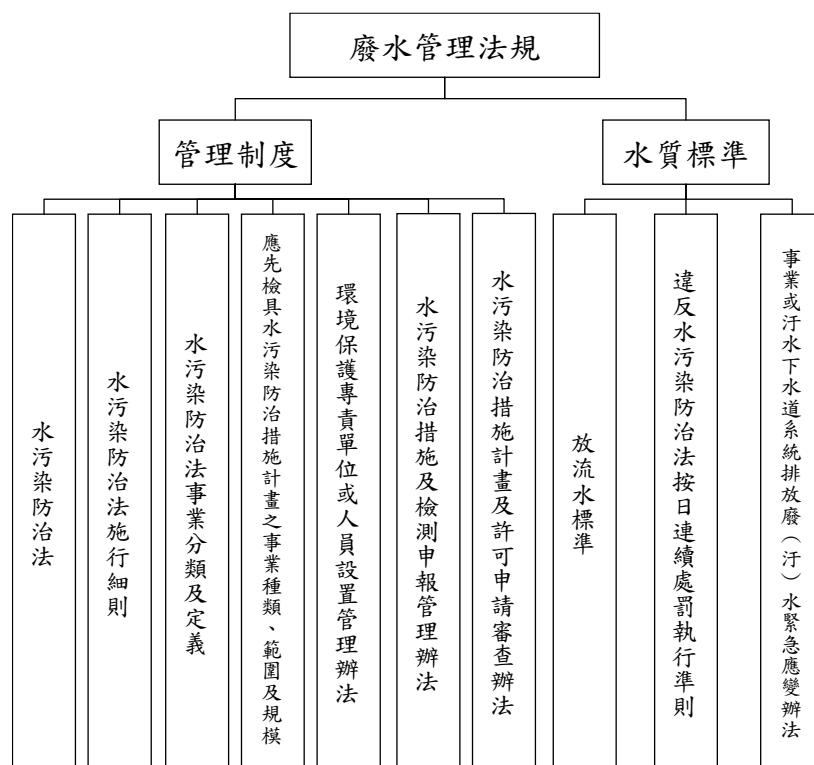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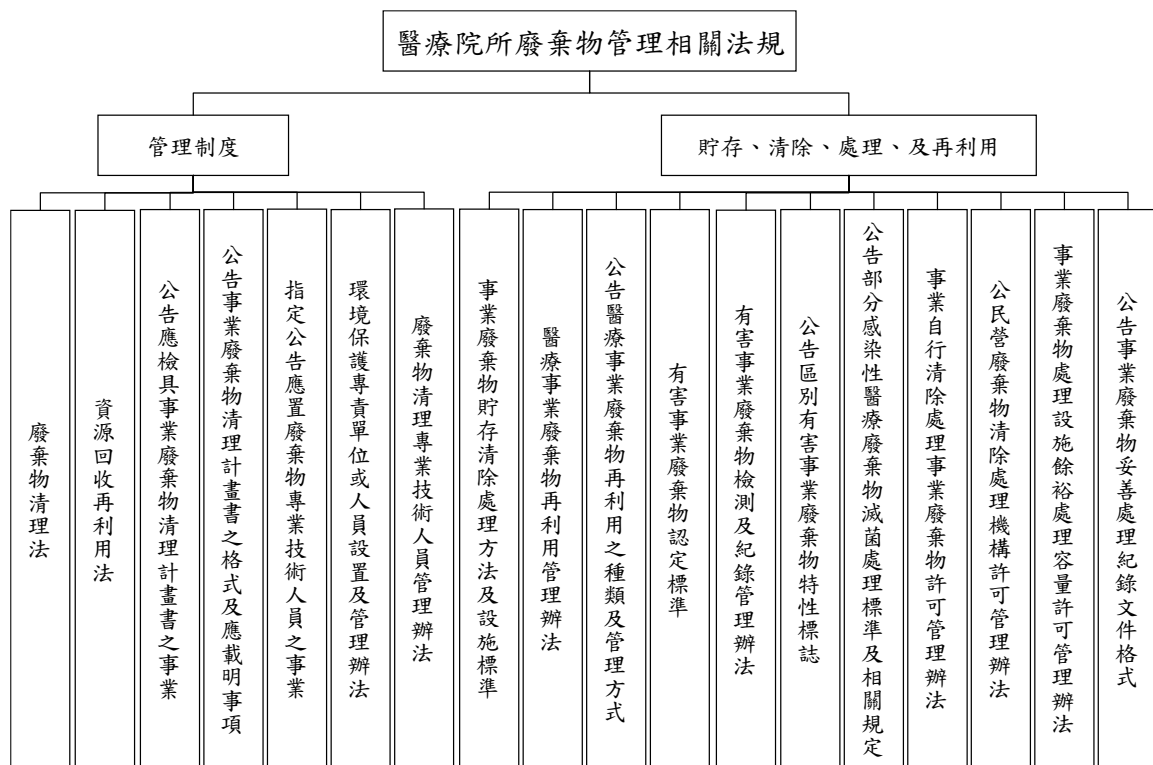
二、目的

- (一) 提供整合性自主管理紀錄表單
- (二) 簡化環境管理之執程序
- (三) 提昇醫療院所自主管理能力
- (四) 避免違反環保法規而受罰
- (五) 協助新進人員之業務接軌

三、表單架構

本自主管理表分為三個部分，表單架構如下圖所示。





本表單之項目係依據事業廢棄物及廢水管理相關法規研擬，表單設計之目的在於強化醫療院所自主管理能力，表單中各項項目及查核時間可由醫療院所依據實際需求增修調整，但必須依據查核發現之缺失擬定改善計畫。

三、使用對象與時機建議

本自主管理紀錄表，主要提供醫療院所相關專責人員使用，每年不定期自我查核至少 4 次。除此之外，若專責人員異動，新任專責人員應於交接完成後一個月內重新檢視自主管理紀錄表並實施自我查核乙次，以檢核及確認是否依循法令規範執行業務。【依據「事業委託清理之相當注意義務認定準則」第 2 條、五之規定，事業應建立內部自主巡察稽核廢棄物制度，包括（一）每季定期巡察稽核。（二）作成巡察稽核紀錄。（三）追蹤缺失改善情形，並納入自主巡察稽核重點。】

四、填表說明（如附件）

表一 _____年度自主管理紀錄表基礎資料

一般事業廢棄物

廢棄物項目	代碼	請勾選	廢棄物項目	代碼	請勾選
廢石膏（非再利用類）	D-0401		非有害有機廢液	D-1504	
有機性污泥	D-0901		非有害性混合廢液	D-1599	
無機性污泥	D-0902		滅菌後非感染廢棄物	D-2101	
污泥混合物	D-0999		一般性醫療廢棄物混合物	D-2199	
事業活動產生之一般性垃圾（事業活動（含營業活動）所產生與一般垃圾性質相近且非屬其他事業廢棄物種類之廢棄物）	D-1801		廢 X 光片 PET	D-2201	
銀回收機之銀化合物（海波銀）	D-1399		廢 X 光片 醋酸纖維	D-2202	
廢電鍍金屬	D-2612		廢 X 光片 混合廢片	D-2299	
廢顯影液（銀含量少於 5mg/L）	D-1501		廢攝影膠片（卷） （含 X 光膠片）混合物	D-2299	
廢（污）水 pH 值介於 6.0-9.0	D-1506		動物性廢渣	D-0101	
植物性廢渣	D-0102		動植物性廢渣混合物	D-0199	
廚餘（指家戶或其他非事業產生源所產生之廚餘，或事業員工生活產生之廚餘，但單獨排出之植物性廢棄物及殘渣，不在此限）	H-1002		事業員工生活垃圾（指事業員工（不包括營業活動與生產製程）所產生之一般廢棄物）	H-0002	

廢乾電池及廢燈管

應回收廢棄物項目	廢乾電池	廢燈管
請勾選		

編號：

頁碼：

再利用一般事業廢棄物

廢棄物項目	代碼	請勾選	廢棄物項目	代碼	請勾選
廚餘	R-0106		廢紙	R-0601	
廢塑膠(一般)	R-0201		廢金屬(容器)	R-1308	
醫療用廢塑膠	R-0201		廢尖銳器具	R-2101	
廢玻璃	R-0401		廢攝影膠片(卷)	R-2201	
廢石膏膜	R-0408		廢顯/定影液	R-2504	

*備註：醫療用廢塑膠包括點滴輸注液容器、輸液導管、廢針筒、廢藥水桶等項目，若有進行再利用，需進行網路申報。

有害事業廢棄物(不含生物醫療廢棄物)

廢棄物項目	代碼	請勾選	廢棄物項目	代碼	請勾選
牙科銀粉(汞齊)	C-0101		四氯乙烯	B-0159	
廢顯影液(銀含量高於5mg/L或濃度未知者)	C-0108		三氯乙烯	B-0160	
廢定影液	C-0108		毒性化學物質混合物或廢棄容器	B-0199	
四氯乙烯 TCLP>0.7ppm	C-0132		易燃性事業廢棄物 (二甲苯、甲醇、丙酮、異丙醇、乙醚)	C-0301	
三氯乙烯 TCLP>0.5ppm	C-0133		甲醛(福馬林)	B-0337	

裝
訂
線

編號：

頁碼：

生物醫療廢棄物

廢棄物項目	代碼	請勾選	廢棄物項目	代碼	請勾選
廢尖銳器具	C-0504		基因毒性廢棄物	C-0512	
感染性廢棄物					
感染性廢棄物(遭污染物品或器具類)	C-0514		感染性廢棄物(病理、血液、受污染動物屍體、殘肢及墊料類) *本項不得滅菌處理	C-0513	
包含原廢棄物項目： 廢棄之微生物培養物、菌株及相關生物製品(原 C-0501)、手術或驗屍廢棄物(原 C-0506)、實驗室廢棄物(原 C-0507)、透析廢棄物(原 C-0508)、隔離廢棄物(原 C-0509)、血液及體液污染廢棄物(原 C-0511)			包含原廢棄物項目： 病理廢棄物(原 C-0502)、血液廢棄物(原 C-0503)、受污染動物屍體、殘肢及墊料等(原 C-0505)、隔離廢棄物(原 C-0509)、其他公告廢棄物(原 C-0510)		
感染性廢棄物混合物	C-0599				

裝
訂
線

編號：

頁碼：

自主管理執行紀錄表

項次	內容 (可自行增加)	執行紀錄 (執行日期/查核人簽章)					備註
		1	2	3	4	5	
一	檢視法令規範						
二	檢視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三	定期教育訓練						
四	不定期教育訓練						
五	內部稽核						
六	廢棄物 (含再利用及減量)、廢水自主管理查核紀錄						

註：本表相關欄位可自行增修。

裝訂線

表二 醫療機構廢棄物自主管理紀錄表

項目	查 核 內 容	查 核 結 果	查 核 事 實	預 計 改 善 方 式
一、廢棄物管理制度	1.制定管理制度。 1.1 管理制度符合法令規範。 1.2 具有廢棄物管理職責與組織分工規定。			
	2.設置專職或兼職之廢棄物管理人員 2.1 許可病床數在五十床以上之醫療機構以上應視廢棄物清除或處理方式置有乙級或甲級之廢棄物處理技術員。(指定公告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1 及附表一、(認定準則第2條第1項)) 2.2 專職或兼職管理人員資格應符合規定，且應依規定至環訓所回訓或到職訓練。(指定公告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1 及附表一)			
	3.針對廢棄物管理(包含再利用及減量)建立完善之文件管理及標準作業程序，以有效控管廢棄物管理及再利用成效。(*應定期檢討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並確認該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可完整呈現院內廢棄物產生項目及數量)(認定準則第2條第1款)			
	4.依廢棄物特性訂定「廢棄物分類一覽表」。			
	5.實施定期或不定期廢棄物管理、再利用、及減量之教育訓練。 5.1 院內新進人員是否實施教育訓練。 5.2 院內在職人員是否定期或不定期實施教育訓練。 5.3 是否要求外包清潔人員參與或自辦新進與在職人員訓練。 5.4 是否有相關宣導活動或張貼分類宣導文宣海報等。			
	6.定期進行再利用及減量管理評比並制定獎懲制度。			
	7.實施廢棄物稽核巡察制度。 7.1 建置廢棄物稽核巡察制度與記錄表。 7.2 定期或不定期稽核巡察。 7.3 稽核巡察缺失是否記錄與保存。 7.4 稽核巡察缺失是否確實改善。			

項目	查 核 內 容	查 核 結 果	查 核 事 實	預 計 改 善 方 式
	(認定準則第2條第5款)			
	8. <u>依據認定準則第2條第5款實施之每季定期巡查稽核紀錄及第六款規定之處理廠或再利用機構查訪紀錄，應向事業負責人或其授權之人提出報告，事業負責人或其授權之人應於該報告簽名及註記日期或以電子簽章簽署方式確認。紀錄及報告應妥善保存五年。</u>(認定準則第2條第8款) 8.1 <u>每季定期巡查稽核紀錄是否有向院長或其授權之人提出報告且獲得簽名及註記日期。</u> 8.2 <u>處理廠或再利用機構查訪紀錄是否有向院長或其授權之人提出報告且獲得簽名及註記日期。</u> 8.3 <u>院長授權之人是否有取得書面授權。</u> <u>*依據認定準則第4條「第二條第八款所稱事業負責人，指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登載之負責人；所稱其授權之人，指經事業負責人授權而管理、指揮或監督該事業之工作場所負責人；事業負責人授權他人之方式，應以書面為之，且被授權之人不得再為授權。」</u>			
	9. 定期進行資料統計並分析檢討，以作為再利用及減量改善之依據。			
二、一般事業廢棄物之分類收集、貯存及院內清除	1. <u>分類收集貯存作業（確定一般事業廢棄物並未與有害事業廢棄物或生物醫療廢棄物混合貯存）。</u>(認定準則第2條第2款) 1.1 <u>一般事業廢棄物、有害事業廢棄物、生物醫療廢棄物已依規定分開、分類貯存。</u>(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5、6(1)(1)、7、8) 1.2 <u>各類廢棄物之垃圾袋顏色分明並使用專用收集貯存容器，且標示清楚之廢棄物名稱。</u> 1.3 <u>貯存容器、設施應與所存放之廢棄物具有相容性，不具相容性之廢棄物應分別貯存。</u>(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6(1)(3))			
	2. 貯存地點、容器、設施應保持清潔完整，不得有廢棄物飛揚、逸散、滲出、污染地面或散發惡臭情事。(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6(1)(2)、認定準則第2條第2款)			
	3. 貯存地點、容器及設施，應於明顯處以中文標示廢棄物名稱。(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6(1)(4)、認定準則第2條第2款)			

項目	查核內容	查核結果	查核事實	預計改善方式
	4. 規劃完整且詳盡之院/所內廢棄物清運動線及再利用物品之回收點，建議可參考之措施：院/所內之廢棄物清除動線與民眾看診、探視、洽公之動線分開；院/所內之廢棄物清除可設置專屬電梯或清運時管制電梯。			
	5. 廚餘妥善管理。 5.1 廚餘妥善分類貯存及瀝乾水分。 5.2 隔離病房(或診斷具傳染性疾病之病患)產生之廚餘歸類於感染性廢棄物，不得進行再利用。 5.3 委託合格機構清除處理或再利用，且應紀錄廚餘產生重量。			
	6. 廢藥品(水)應妥善收集，避免排入廢水處理設施。			
三、有害事業廢棄物(含基因毒性廢棄物)之收集、貯存	1. 應依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方式或危害特性分類貯存。(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7(1)(1)、認定準則第2條第2款) 1.1 貯存容器或設施應與有害事業廢棄物具有相容性，必要時應使用內襯材料或其他保護措施，以減低腐蝕、剝蝕等影響。(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7(1)(3)) 1.2 貯存容器或包裝材料應保持良好情況，其有嚴重生鏽、損壞或洩漏之虞，應即更換。(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7(1)(4))			
	2. 包裝或容器之標示內容。 2.1 應以固定包裝材料或容器密封盛裝，置於貯存設施內，分類編號，並標示產生廢棄物之事業名稱、貯存日期、數量、成分及區別有害事業廢棄物特性之標誌。(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7(1)(2)、認定準則第2條第2款)			
三、有害事業廢棄物	3. 貯存期限以一年為限，若有特殊情形，應獲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同意延長後始得延長。(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7(2)、認定準則第2條第2款)			

項目	查 核 內 容	查核結果	查核事實	預計改善方式
	4.貯存區建築與環境維護之規範。(認定準則第2條第2款) 4.1 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貯存設施應設置專門貯存場所，其地面應堅固，四周採用抗蝕及不透水材料襯墊或構築。(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11(1)(1)) 4.2 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貯存設施應有防止地面水、雨水及地下水流入、滲透之設備或措施。(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11(1)(2)) 4.3 由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貯存設施產生之廢液、廢氣、惡臭等，應有收集或防止其污染地面水體、地下水體、空氣、土壤之設備或措施。(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11(1)(3))			
	5.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貯存設施應於明顯處，設置白底、紅字、黑框之警告標示，並有災害防止設備。(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11(1)(4)、認定準則第2條第2款)			
	6.其他監測、監控、警報及緊急救治設備或措施。認定準則第2條第2款 6.1 設於地下之貯存容器，應有液位檢查、防漏措施及偵漏系統。(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11(1)(5)) 6.2 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貯存設施應配置所須之警報設備、滅火、照明設備或緊急沖淋安全設備。(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11(1)(6)) 6.3 屬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所認定之易燃性事業廢棄物、反應性事業廢棄物及毒性化學物質廢棄物，應依其危害特性種類配置所須之監測設備。其監測設備得準用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勞工安全衛生法之監測設備規範。(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11(1)(7))			

項目	查 核 內 容	查 核 結 果	查 核 事 實	預 計 改 善 方 式
四、生物醫療廢棄物之分類收集、貯存、及院內清除	1. <u>生物醫療廢棄物貯存容器及塑膠袋依規定標示與分開貯存。</u>認定準則第2條第2款 1.1 <u>各部門產出之生物醫療廢棄物在垃圾袋（或容器）貼上標示最外層明顯處標示廢棄物名稱、產生廢棄物之事業名稱、貯存日期、重量、清除處理機構名稱及區別有害事業廢棄物特性之標誌外，感染性廢棄物另應標示貯存溫度。（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8(1)(2)）</u> 1.2 <u>貯存事業廢棄物之不同顏色容器，須分開置放。（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12(1)(2)）</u>			
	2. <u>冷藏設施之規範。</u>認定準則第2條第2款 2.1 <u>是否設有冷藏設施貯存生物醫療廢棄物（感染性廢棄物）。（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8(1)(2)）</u> 2.2 <u>生物醫療廢棄物冷藏設施溫度控制在 5℃ 以下，並有溫度顯示。（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8(1)(2)）（*若為未設置溫度計的冷藏設施，需準備可顯示零下溫度之溫度計）</u> 2.3 <u>冷藏設施標示明顯分辨有害事業廢棄物之標誌及生物醫療廢棄物標誌。</u>			
	3. <u>生物醫療廢棄物貯存區標示與隔離規範。</u>認定準則第2條第2款 3.1 <u>生物醫療廢棄物之貯存設施應於設施入口或設施外明顯處標示區別有害事業廢棄物特性之標誌，並備有緊急應變設施或措施，其設施應堅固，並與治療區、廚房及餐廳隔離。但診所得於治療區設密封貯存設施。（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12(1)(1)）</u>			
	4. <u>感染性廢棄物若有特殊原因需延長貯存期限時，應檢具相關文件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同意後，延長貯存期限。（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8(5)）</u>			
	5. <u>生物醫療廢棄物貯存區之環境維護。</u>認定準則第2條第2款 5.1 <u>生物醫療廢棄物之廢尖銳器具及感染性廢棄物於貯存期間產生惡臭時，應立即清除。（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8(4)）</u> 5.2 <u>生物醫療廢棄物貯存設施之設置與維護狀況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12條之規定。</u>			

項目	查 核 內 容	查 核 結 果	查 核 事 實	預 計 改 善 方 式
	5.3 生物醫療廢棄物之貯存設施應有良好之排水及沖洗設備。(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12(1)(3))			
	5.4 生物醫療廢棄物之貯存設施設置具防止人員或動物擅自闖入之安全設備或措施。(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12(1)(4))			
	5.5 生物醫療廢棄物之貯存設施具有防止蚊蠅或其他病媒孳生之設備或措施。(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12(1)(5))			
	5.6 生物醫療廢棄物之貯存設施應有防止地面水、雨水及地下水流入、滲透之設備或措施。(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12(1)(6))			
	5.7 由生物醫療廢棄物之貯存設施產生之廢液、廢氣、惡臭等，應有收集或防止其污染地面水體、地下水體、空氣、土壤之設備或措施。(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12(1)(7))			
	6. 生物醫療廢棄物院內清除建議使用密閉式運送工具，並不得與一般事業廢棄物混合(放置於同一貯存容器)運送。			
五、院所內廢棄物再利用作業	1. 廢定/顯影液之貯存及回收作業應設置專區貯存並派專人定期查核並保留紀錄。認定準則第 2 條第 2 款			
	1.1 非屬再利用之廢顯/定影液是否依其有害特性貯存、標示與申報。(貯存及標示作業請依據前述第三類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規範進行)			
	1.2 再利用作業是否簽訂合約並取得再利用相關憑證。			
	2. 設置二甲苯、福馬林回收設備，並裝置獨立通風排氣系統且設有專人定時維修檢查及留存維修檢查紀錄。認定準則第 2 條第 2 款			
	3. 廢水銀溫度計設置專區存放且製作貯存紀錄。認定準則第 2 條第 2 款			
	4. 了解院內可再利用品項，並儘量採行再利用方法。			
	5. 執行本院所廢棄物再利用之再利用機構是否皆具有再利用檢核、許可或個案再利用之資格。(醫療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2(4)) 認定準則第 3 款第 1 目			

項目	查核內容	查核結果	查核事實	預計改善方式
	6.保留再利用紀錄文件至少三年以供備查，包含再利用合約書及清除紀錄。(醫療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14(1))			
六、院所內廢棄物之清除、處理	1.清除作業之規範。認定準則第2條第2款 1.1 清除事業廢棄物之車輛、船舶或其他運送工具於清除過程中，應防止事業廢棄物飛散、濺落、溢漏、惡臭擴散、爆炸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情事發生。(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13(1)) 1.2 不具相容性之事業廢棄物不得混合清除。(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14) 1.3 生物醫療廢棄物之清除應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18條之規定(不得混合清除、不得壓縮及任意開啟、冷藏設備應維持運轉、裝卸無工作人員時清除車輛倉門應保持關閉上鎖)。			
	2.污泥於清除前，應先脫水或乾燥至含水率百分之八十五以下；未進行脫水或乾燥至含水率百分之八十五以下者，應以槽車運載。(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13(2)、認定準則第2條第2款)			
	3.事業自行或委託清除其產生之事業廢棄物至該機構以外，應紀錄清除廢棄物之日期、種類、數量、車輛車號、清除機構、清除人、處理機構及保留所清除事業廢棄物之處置證明(妥善清理書面文件)。本項資料應保留三年。(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15、認定準則第2條第2款、認定準則第2條第3款第2目)			
	4.廢棄物貯存清除應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17條之規定申報。(*應設置行事曆警示或鬧鈴等提示功能，以避免4日未確認或進行每月例行之貯存及產生量申報)(認定準則第2條第1款)			
	5.廢棄物之委託清除處理皆已與清除者、處理業者簽訂契約或取得執行機關同意處理文件。(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43、認定準則第2條第3款第1項及該款第1目)			
	6.與受託者簽約時應確認契約載明每年配合訪查受託者妥善清除、貯存、處理及再利用相關內容，及提供妥善清理書面文件。(事業委託清理之相當注意義務認定準則§2)			

項目	查 核 內 容	查 核 結 果	查 核 事 實	預 計 改 善 方 式
	7. 針對受託者妥善清除、處理或再利用進行每年至少 1 次之訪查(可依據認定準則§4 委託相關公(協)會、學會、專業技師、專任工程人員或財團法人協助執行)。(事業委託清理之相當注意義務認定準則§2)			
七、 廢棄物減量作為	1. 對院內人員宣導紙杯減量、禁用塑膠類免洗餐具、自備購物袋與盛物容器等垃圾減量政策。(公立醫療院所禁用塑膠類免洗餐具及限用購物用塑膠袋)。(免洗餐具限用公告、塑膠袋限用公告)			
	2. 不危害病患健康之情況下，採用可重複使用之醫療器材。			
	3. 嚴格控制藥品採購量及建立過期回收制度。			
	4. 無紙化行動： 4.1 推行空白背面紙再利用制度，列印較不重要之資料時以空白背面紙影印。 4.2 推動資料或行政相關系統電子化，如會議資料、公告資料、...等無紙化作業。 4.3 推動電子病歷、醫學影像等方式。			
其他有關廢棄管理、再利用或減量成效或零碳措施之說明				
填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

- 紀錄方式：符合- ○；不符合-X；有待改善- △；無此項目-無或「-」。
- 法條標註：標示於本表法令名稱後之數字為條次編號，依序為「§條(項)(款)(目)」。
- 有法條標註之查核項目，應務必符合，以避免違反法令而受罰。

表三 醫療機構廢水自主管理紀錄表

項目	查 核 內 容	查核結果	查核事實	預計改善方式
一、廢水管理制度	1.制定廢水管理制度。 1.1 管理制度符合法令規範。 1.2 具有廢棄物管理職責與組織分工規定。			
	2.設置廢水管理之專責人員。(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 6、10、11、12)			
	3.專責人員資格應符合規定，且任用及異動之皆依法令規範向主管機關申報。(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 13)			
	4.建立廢水管理之文件管理規範及標準作業程序。			
	5.實施廢水管理狀況稽核制度。 5.1 訂定稽核表。 5.2 對外包商實施稽核。			
	6.依法定期上網申報水質水量相關資訊。			
	7.定期進行資料統計並分析檢討。			
二、廢水收集處理及設備管理	1.專責人員能掌握院/所內廢水組成及來源。 1.1 院內廢水來源與組成（是否有特殊病房或特殊廢水排入）。 1.2 每日處理廢水量是否有變動。 1.3 掌握廢水產生與處理之設備流程。			
	2.建立廢水水質管控機制或流程。			
	3.院/所廢水排放至污水下水道。 3.1 若排放至污水下水道（納管），則需符合該下水道管理單位之水質標準。 3.2 排放至污水下水道，是否有納管相關證明文件。			
	4.定期維護廢水處理設備。			
	5.定期檢測廢水水質以符合放流水標準。			

裝
訂
線

編號：

頁碼：

項目	查	核	內	容	查核結果	查核事實	預計改善方式	
	6.	實際廢水處理量符合合理處理量。						
	7.	廢水處理後之水質符合環保署放流水標準 (檢測日期： 年 月 日、檢測報告： _____)						
	項目	水溫(°C)	pH 值	SS(mg/L)	COD(mg/L)	BOD(mg/L)	餘氯 (mg/L)	大腸桿菌群 (CFU/100ml)
	放流水標準	<38°C	6.0~9.0	<30	<100	<30	<30	<200,000
	廢水水質檢測結果							
填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

- 紀錄方式：符合- ○；不符合-X；有待改善- △ ；無此項目-無或「-」。
- 法條標註：標示於本表法令名稱後之數字為條次編號，依序為「§條（項）（款）（目）」。
- 有法條標註之查核項目，應務必符合，以避免違反法令而受罰。

裝
訂
線